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原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对云南天原进行增资。同意云南天原向天力煤化增资 35,000 万元、向许家院煤矿增资 5,000 万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5 万吨绿色高性能聚氯乙烯改性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天亿新材料投资 1,428.48 万元，建设“年产 4.5 万吨绿色高性能聚氯乙烯改性材料项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5 万吨绿色高性能聚氯乙烯改性材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战略转型对资金的需求，2023 年度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1,622,395 万元敞口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债券、贸易融资等品种，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向金融机构借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优化授信担保结构，推动业务开展和经济效益提升，2023 年公司拟为

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拟为集团母公司担保总计为 1,277,245 万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

为确保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战略转型对资金的需求，2023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1,622,395.00 万元综合授信，同时需将本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约 448,429.82 万元作抵质押，具体明细估计如下：

抵押物权属单位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	57,020.00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	170,615.25
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4,100.00
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6,600.00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房产	8,504.86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6,189.93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076.06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2,603.8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股权	119,719.8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现金/存单/应收账款	60,000.00
合计		448,429.82

资产抵押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资产抵押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资产抵押的决议之日止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具体资产抵押起止时间和金额以最终签订的资产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范围：公司提供上述资产抵押时，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抵押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降低公司对各类票据的使用成本，减少资金占用，增加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协议银行办理共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业务。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梁鹍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381,225.04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60.73%。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09,777.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租赁金额为 718.00 万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开立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开立本次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文件，并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相关规定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公司结合宜宾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宜宾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宜宾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与完善。

本次制度修订内容较多，制度全文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明洋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